

有關法官不服職務評定評列結果提起復核，該職務評定委員之迴避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8.10.30. 秘台人三字第10800283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詢法官不服職務評定（下稱職評）評列結果提起復核，該院職評委員之迴避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院 108年10月16日院彥人二字第1080006487號函。

二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法官職務評定辦法（下稱職評辦法）：

1.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各級法院為辦理職務評定之初評，設職務評定委員會（下稱職評會）。第10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。」
2. 第21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評人對於職務評定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職務評定通知書翌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評定機關提起復核。」第22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評定機關對於復核事件，應重新審查原評定是否合法妥當，並於收受復核申請書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就復核事項詳備理由函復，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，並將延長事由通知復核申請人。逾期未函復者，復核申請人得逕提再復核。」

（二）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：「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：…二、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。…。五、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。…」。

三、旨揭所詢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職評辦法第10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。」而所謂「準用」，係指其性質相同者，得準用之；性質不同者，自不在準用範圍。
- （二）依職評辦法第22條第 1 項規定觀之，復核機制之目的在使評定機關重新自我省察，糾正錯誤，與行政訴訟透過不同審級救濟之性質有別。復為遂行前開復核自我審查機制之立意，不宜認參與職評初評程序之職評會委員，於審議該職評復核案件時，須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迴避之規定。
- （三）據上，參與職評初評程序之職評會委員，於審議該職評復核案件時，無須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9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迴避規定。